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:海南省交通学校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建单位:海南建设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 定,本着遵循平等互利、相互协作的原则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经双方 协商, 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。

- 一、工程名称:校园建筑维修工程
- 二、工程地点:海口市白水塘路校园内
- 三、承包方式:

包工包料,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与预算项目内容施工, 工程竣工按实 际发生量计取,工程各项目单价依照造价公司编制预算单价做为决算依据。

四、合同工期: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施工完成(因气候或非乙方原因等其他不可 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延误,甲方应予顺延工期)。

五、工程造价

预算造价: 壹佰贰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零肆分(Y1289685.04元)。

六、付款方式:

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甲方应支付工程预算造价的30%给乙方做为工程 备料款,工程进度款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再商定,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, 余款(扣除决算造价的5%保修金)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双方责任:

- 1、甲方负责工程施工供水、供电,提供材料堆放地及施工场地。
- 2、甲方负责工程技术质量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
- 3、工程竣工后应乙方要求组织验收。
- 4、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,严格依据有关规范进行施工,确 保工程质量。按时完工后如果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乙方要按工程需要,做好安全防护措施,保护好现场的设备、设施, 注意文明施工。施工过程所造成财产、人身伤害,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 全部费用。

- 6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内,不按图纸内容及指令施工而造成的损失(如使用不合格材料等做法),由乙方负责,但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 - 7、及时准确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,便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。

八、工程保修期:

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(不可抗力,人为造成除外)。

九、工程保修金:

工程竣工决算造价的 5%作为工程保修金,保修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, 三天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。

十、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如不按约定时间内完工,甲方将以每超过一天按该工程总造价的 3%进行处罚。
- 2、工程竣工验收后,甲方如不按合同约定付款,乙方将以每超过一天按该工程总造价的3%进行处罚。

十一、其他:

- 1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,须双方共同遵守。
- 2、本合同壹式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代理方贰份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:海南省交通学校

(盖章)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签约代表: 7510039

7016年8月十日

乙方:海南建设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签约代表:

2016年8月4日

公司名称:海南建设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

帐 号: 2650 1057 6220

开户行:中国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营业部